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35
19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 和 34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1年6月1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阁下1981年6月1日关于按照大会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决议的规定将于纽约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照会。

印度历来即深切关注包括柬埔寨在内的东南亚局势。印度同所有东南亚国家的友好关系是立足于几世纪以来在文化、社会、宗教、思想和语言方面的密切连系。印度在东南亚国家近年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给予了同情和支持。1950年代初期以来，印度一向努力协助解决该地区的各项问题。应当记得，印度曾按照1954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定》的规定，担任了设于印度支那三国的国际监督委员会主席。

印度不能不继续关注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特别是发生在邻近地区的事件。同样地，它仍然准备加入一切旨在为该地区的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建设性努力。但是，第35/6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无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印度基于其原则立场，在规定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该项决议付诸表决时弃权。

* A/36/50。

印度决定不参加这一会议。不参加的理由详列于下：

1. 柬埔寨人民在印度支那各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独立和主权而进行斗争期间历经艰难困苦，其后又遭受波尔布特政权的大屠杀，直到现在才略得安宁。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领导下的柬埔寨人民，正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工作。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发生大饥荒和疾病蔓延的可能性似乎已经减小。任何国际会议都必须向柬埔寨人民保证这一进程不会被扭转，而且再不会让他们过去的迫害者对他们施行恐怖统治。另一方面，一个承认波尔布特政权的会议，并不符合这一目的。

2. 印度政府严重关注目前的东南亚紧张局势，并深信有必要根据不容许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1981年2月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新德里宣言》(A/36/116, 附件)指出，这一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应规定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并充分尊重包括柬埔寨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外来势力对该地区的介入和干涉，已使紧张局势更为加剧，因而必须予以消除。印度政府深信，只有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行对话，问题才能解决，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促使该地区各国直接进行接触。

3. 根据一项为直接有关的几个国家所反对的决议来召开国际会议，也许不利于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它极有可能使各方的态度更趋强硬，从而导致紧张局势加剧，并有可能造成对抗。因此，它不利于问题的解决。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2和34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什南(签名)
